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72号

罪犯林辉，男，1991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公司业务部组长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2刑初6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数罪并罚后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；责令被告人林辉退还被害人王海荣人民币126.47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7月2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91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20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款人民币3800元；其中本次于2025年3月4日向福建省福州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15635.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9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5.72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